

受文人：土木工程拓展署  
新界東拓展處  
總工程師 /新界東 1（傳真：2739 0076）

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
將軍澳第 77 區基礎設施工程  
跨東邊水道行人橋

工程建議書

（委員會成員可在本便箋發出的 10 天內，即 2014 年 8 月 11 日或以前，把有關工程的建議傳真予土木工程拓展署。）

本人就工程簡介提出意見如下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(如有需要，請另加紙張)

日期： \_\_\_\_\_

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